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5日 (版本: 40166)

根據 GDPR 第 26(2)(2) 條規定，有關資料主體之共同責任的資訊

第一方：Robert Bosch GmbH, Robert-Bosch-Platz 1, 70839 Gerlingen-Schillerhöhe, Germany

以及

第二方：當事人清單中的所有各方

共同責任的依據是什麼？

就提供 SingleKey ID 作為博世集團獨家單次登入解決方案，上述各方將密切合作。此亦涉及您的個人資料處理。各方已共同確定在各個流程步驟中處理此資料的順序。因此，他們共同負責在下述流程階段保護您的個人資料（GDPR 第 26 條）。

作為 GDPR 規定的資料主體，您有權從上述各方取得以下資訊。

哪些流程階段有共同責任？

- **處理步驟：使用 SingleKey ID 註冊和登入**
- **責任在於：Robert Bosch GmbH**
- **處理步驟：使用 SingleKey ID 概述和管理主資料和應用程式**
- **責任在於：Robert Bosch GmbH**

雙方達成什麼協議？

根據其對資料保護的共同責任，上述各方已同意由哪一方負責履行 GDPR 規定的具體義務。這尤為涉及資料主體權利之行使（GDPR 第 15 條至第 21 條）和資訊提供義務之履行（GDPR 第 13 條至第 14 條）。

本協議為必要，因為在提供和操作 SingleKey ID 及其功能的過程中，個人資料會在不同的流程步驟，以及由 Robert Bosch GmbH 或當事人清單所有各方營運的各種系統中進行處理。

對於您作為資料主體這代表什麼？

儘管存在共同責任，但各方應根據各自對個人處理活動的責任履行資料保護法規定的義務，如下所示：

- 根據其共同責任，雙方應以精確、透明、易懂且易於存取的形式，同時使用清晰明了的語言，向資料主體提供 GDPR 第 13 條和第 14 條規定之任何資訊。該資訊應免費提供。為此目的，每一方應向另一方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所有必要資訊。
- 雙方應及時告知對方，您作為資料主體所主張的任何法律立場。他們應相互提供回應資訊請求所需的所有資訊。
- 身為資料主體，您原則上將從 Robert Bosch GmbH 收到資訊。無論此內部協議為何，您也可以直接針對任何一方，主張您作為資料主體的權利。

誰是締約方？

所有已簽署《資料共同控制者協議》參加函的博世實體均稱為締約方。